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張毓珊
電話：02-2397-9298#337
E-Mail：cyscy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200257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，重申中央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員額管制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行政院於91年2月19日核定「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超額工友處理原則」規定，超額工友之預算員額空缺，應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；至超額現職工友，列為出缺不補並鼓勵退離。另行政院於91年7月1日規定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員額，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；至未達工友員額設置基準（或特殊性工友員額數）之機關學校，因業務需要，擬進用工友者，得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，並於99年4月1日施行之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」第25條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7點予以明定，不得以借調、支援或新僱方式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貫徹工友員額精簡政策，重申工友員額管制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之預算員額，應列管為出缺不



補，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或年度中核實減列。

- (二)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缺額進用，不得以新僱方式辦理，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，不得進用地方機關學校工友。至位於山僻、離島地區及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之非超額工友缺額，於報經行政院同意由地方機關學校工友進用者，不在此限，並請確實事前報准後始得進用。
- (三)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（不含因工作性質特殊、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特殊性工友）缺額，應於出缺6個月內由本機關學校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，不得移撥地方機關學校工友，如逾期限則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各該機關學校工友預算員額。
- (四)各機關學校不得借調其他機關學校工友至本機關學校服務，或指派本機關學校工友支援其他機關學校，如有請即辦理歸建。

三、未來如經查證屬實各機關學校確有未經行政院同意而新僱工友、或移撥地方機關學校工友，以及出缺逾6個月仍辦理移撥補實等情事者，各機關學校得視情節輕重，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定期宣導與訓練，確實督導所屬機關依相關規定妥慎辦理，並列入工作移交重要事項，俾免承辦同仁因異動或不諳法令致生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銓敘部人事管理司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詢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

電
文
15:58:14
章

裝



04
訂

線